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2
二.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5
三.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6
四. 参加审议大会	8
五. 通过最后报告	8
附件	
一. 简要记录	9
二. 文件清单	10
三. 议事规则草案	27
四. 临时议程	43
五. 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45
六. 背景文件	47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重发。

14-53442 (C) 140115 140115



请回收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1. 大会在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3 号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2. 据此,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根据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以及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作为 [NPT/CONF.2015/PC.I/14](#) 和 [NPT/CONF.2015/PC.II/12](#) 号文件印发。
3. 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达成一项谅解。根据这一谅解,应提议西方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一届会议,东欧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届会议,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届会议,并由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 2015 年审议大会主席。会议又决定筹备委员会届会主席在不担任主席期间应担任筹备委员会副主席。
4. 根据这一谅解,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选举彼得·伍尔科特(澳大利亚)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
5.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选举科尔内尔·费鲁塔(罗马尼亚)为第二届会议主席。会议并选举恩里克·罗曼-莫雷(秘鲁)担任第三届会议主席。
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授权主席团和候任主席处理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各种技术问题和其他组织事项,并与缔约国协商。会议还决定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审议大会开幕。
7.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 [NPT/CONF.2015/PC.I/3](#) 号文件所载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5.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6. 开展以下方面的筹备工作: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特别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进充分执行《条约》,促进其普遍性,包括审议同执行《条约》和 1995 年通过的决定 1 和 2

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2010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有关的具体实质性事项。

7.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c) 工作方法：
 - (一) 决策；
 - (二) 参加；
 - (三) 工作语文；
 - (四) 记录和文件。
8. 向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本届会议的成果。
9. 2015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 (a) 日期和地点；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d) 任命审议大会秘书长；
 - (e) 临时议程；
 -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 (g) 背景文件；
 - (h) 最后文件。
10. 通过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11. 任何其他事项。

8. 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托马斯·马克拉姆担任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秘书。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瓦莱尔·蒙特尔斯担任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秘书。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政策办公室主任克里斯托弗·卡尔代表原子能机构参加了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调办公室首席协调员科尔内尔·费鲁塔代表原子能机构参加了第三届会议。

9. 下列 149 个缔约国代表团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一届或多届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将比照适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11.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

(a) 不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本国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

(b)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在提出请求后，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评论，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另外，委员会决定比照适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协议，由委员会逐案决定邀请专门机构以及国际

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发言。因此，下列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非洲联盟、阿拉伯原子能机构、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c) 根据规则第 44 条，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各次会议。

(d) 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出席委员会会议，在指定座区就座，收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向参加委员会成员提供书面资料，但不得出席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还应为非政府组织安排一次会议，以在委员会届会上发言。98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筹备委员会的一届或多届会议。

12.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决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其工作语文。

13.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在每届会议上提供委员会开幕会议、一般性辩论和闭幕会议的简要记录。第一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 [NPT/CONF.2015/PC.I/SR.1-3](#)、5 和 15 号文件印发。第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 [NPT/CONF.2015/PC.II/SR.1-4](#)、6 和 17 号文件印发。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NPT/CONF.2015/PC.III/SR.1-3](#)、5-6 和 17)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单独印发。

14. 委员会还在每届会议上留出一次会议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二.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15. 委员会共举行 30 次会议进行议程项目 6 之下的实质性讨论。

16. 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的讨论按照指示性时间表(第一届和第二届)和工作方案(第三届)进行，时间表和工作方案为审议三组问题和三类具体问题分配了相等的时间。

17. 委员会在分配给 2010 年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NPT/CONF.2010/1](#)，附件五)的基础上审议了以下三组问题：

(a)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安全保证(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 号和第 [984\(1995\)](#) 号决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b)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条款(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特别是其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的关系；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条及其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第七条)；

(c) 执行《条约》关于所有缔约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受歧视地按照第一和第二条为和平目的开发、研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条款(第三(3)和第四条, 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 特别是其与第三条(1)、(2)和(4)及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的关系; 第五条); 条约的其他条款。

18.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三类具体问题:

- (a) 核裁军和安全保证;
- (b) 区域问题, 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和平利用核能和《条约》其他条款; 提高强化审查进程的效力。

19. 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中东, 特别是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b)段, 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主持人亚科·拉加瓦(芬兰)和与区域各国协商共同提出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提案国向委员会的三届会议作了报告(NPT/CONF.2015/PC.I/11、NPT/CONF.2015/PC.II/10 和 NPT/CONF.2015/PC.III/18)。

20. 委员会收到各国代表团提交的若干文件。委员会届会期间提交文件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三.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21. 委员会在各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与 2015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日期和地点;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d) 任命审议大会秘书长;
- (e) 临时议程;
-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 (g) 背景文件;
- (h) 最后文件。

会议日期和地点

22.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 审议大会应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

议事规则草案

23.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建议审议大会采纳本报告附件三所载议事规则草案。

24. 委员会同届会议还商定，尽管有议事规则草案第 44.3 条，仍建议审议大会逐案决定邀请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在审议大会上作口头发言。

25.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还同意建议审议大会根据议事规则草案，允许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会议并领取大会文件，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按照以往惯例，允许非政府组织自费向与会者提供书面材料；并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允许其在大会上发言。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商定，在收到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 2015 年审议大会主席信函后，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将征得缔约国对这一提名的认可。

2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同意建议各主要委员会应由筹备委员会历届主席或其继任者主持：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担任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担任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由西方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担任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

28. 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一职，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一职。

任命审议大会秘书长

29.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并由审议大会本身加以确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获悉，秘书长在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提名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托马斯·马克拉姆为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委员会注意到这项提名。

临时议程

30.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本报告附件四所载 2015 年审议大会临时议程草案。

31. 委员会同届会议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关于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项目分配的决定草案。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32.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采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实际文件费用重新计算的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的订正估计费用(NPT/CONF.2015/PC.III/1)。

33. 为促进更大程度的财务透明和问责，并考虑到多边及其他组织的做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第 12 次全体会议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财务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分发。根据该项决定，向筹备委员会的每届会议提交了财务报告(NPT/CONF.2015/PC.I/4、NPT/CONF.2015/PC.II/11 和 NPT/CONF.2015/PC.III/21)。

34.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商定了费用分摊表。费用分摊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议事规则草案附录。

背景文件

35.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请秘书长编写文件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后续行动的结论和意见。关于背景文件的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最后文件

3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将此事推迟至 2015 年审议大会审议。

四. 参加审议大会

3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向根据关于参加会议资格的决定有权参加大会的观察员并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出邀请。

五. 通过最后报告

38. 筹备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最后报告。

附件一

简要记录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将作为 [NPT/CONF.2015/PC.III/SR.1-3](#)、5、6 和 17 号文件单独印发。

附件二

文件清单

第一届会议

NPT/CONF.2015/PC.I/1	2012 年 1 月 16 日秘书长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候任主席的信
NPT/CONF.2015/PC.I/2	2012 年 2 月 17 日秘书长给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候任主席的信
NPT/CONF.2015/PC.I/3	临时议程
NPT/CONF.2015/PC.I/4	财务报告
NPT/CONF.2015/PC.I/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和往届审议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6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行动 20 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第 9 段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8	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9	为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持人的报告
NPT/CONF.2015/PC.I/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在维也纳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NPT/CONF.2015/PC.I/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14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NPT/CONF.2015/PC.I/WP.1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尤其是第 61 项行动：关于尽量减少高浓铀的第二届国际研讨会：奥地利和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2	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3	履约情况和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5	核安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6	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7	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8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专家会外活动：澳大利亚和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9	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WP.10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之行动 15 的实际步骤：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WP.11 通过裁军与不扩散教育弥合对和平与可持续未来的代际鸿沟：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尤其是第 22 项行动：奥地利和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WP.12 核武器透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WP.13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WP.14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之行动 22 的实际步骤：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WP.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给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WP.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裁军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WP.17 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实施情况的工作文件，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第一次筹备委员会提交
- NPT/CONF.2015/PC.I/WP.18 加强核安全：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WP.19 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WP.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裁军：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21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2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和2015年审议大会产生实际和圆满的结果的程序安排及其他安排：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23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24	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25	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26	保障监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27	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28	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29	核裁军：南非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30	多边核裁军核查：采取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等原则：南非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31	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32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33	不扩散各方面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34	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三、四、六条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35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36	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37	附加议定书：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38	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款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39	中东地区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40	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威胁：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41	不扩散核武器：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42	安全保证：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43	无核武器区：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44	和平利用核能：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45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46	和平利用核技术：欧洲联盟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那些选择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国家的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活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47	利比亚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48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利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49	促进核裁军承诺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必要性：利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50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有区别无歧视：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51	核保安：2012 年首尔核保安峰会的成果：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52	区域问题：中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53	主席的事实概述(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WP.54	关于一国可能行使权利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程序和后果的建议：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编写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DEC.1	筹委会通过的决定
NPT/CONF.2015/PC.I/INF/1	供非政府组织参加之用的信息
NPT/CONF.2015/PC.I/INF/2	供缔约国、观察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之用的信息
NPT/CONF.2015/PC.I/INF/3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15/PC.I/INF/4	指示性时间表（概要）
NPT/CONF.2015/PC.I/INF/5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2015/PC.I/INF/6	秘书处干事名单
NPT/CONF.2015/PC.I/INF/7 和 Add.1	参加者名单
NPT/CONF.2015/PC.I/MISC.1	参加者临时名单
NPT/CONF.2015/PC.I/CRP.1	筹备委员会和 2015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决定草案
NPT/CONF.2015/PC.I/CRP.2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第二届会议	
NPT/CONF.2015/PC.II/1	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估计费用：秘书处的说明
NPT/CONF.2015/PC.II/3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瑞士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4	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第 9 段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6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7	第四次五常会议联合声明：围绕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开展的工作，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日内瓦
NPT/CONF.2015/PC.II/8	加拿大就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目标和指标所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9	加拿大提交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持人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11	财务报告
NPT/CONF.2015/PC.II/12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NPT/CONF.2015/PC.II/WP.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2	出口管制：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3	非战略核武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4	降低核武器的作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5	遵守与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7	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8	核安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9	核保安：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10	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11 和 Rev.1 和 2	增强预防核恐怖主义的国际伙伴关系：不扩散的一个新层面：摩洛哥、荷兰和西班牙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12 和 Rev.1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13 和 Rev.1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关于逐步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条款：期限、生效和退出问题：加拿大和西班牙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14	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15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16	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17	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18	保障监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19	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20	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21	需要优先讨论的问题以及在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2010 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22	无核武器区：蒙古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23	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措施：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24	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25	关于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有关的核物质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筹备委员会的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26	落实核裁军的透明度原则：巴西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27	核裁军：巴西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28	不扩散核武器：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29	核裁军：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30	中东无核武器区和中东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31	和平利用核能：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32	在2015年审议大会上进一步实施不可逆转原则：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3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国家或地区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系统之间的合作：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34	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35	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36	不扩散各方面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37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38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39	为和平目的而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40	核裁军：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41	和平利用核能：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42	区域问题：中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43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平利用核能：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44	裁军：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45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46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47	法国为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的行动计划采取的行动：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48	和平利用：核能增加及对专门技术的需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WP.49	主席的实况提要
NPT/CONF.2015/PC.II/INF/1	供非政府组织参加之用的信息
NPT/CONF.2015/PC.II/INF/2	供缔约国、观察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之用的信息
NPT/CONF.2015/PC.II/INF/3	指示性时间表（概要）
NPT/CONF.2015/PC.II/INF/4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15/PC.II/INF/5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2015/PC.II/INF/6	秘书处干事名单
NPT/CONF.2015/PC.II/INF/7 和 Rev.1	参加者名单
NPT/CONF.2015/PC.II/CRP.1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15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NPT/CONF.2015/PC.II/CRP.2	主席的实况提要草稿
NPT/CONF.2015/PC.II/CRP.3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NPT/CONF.2015/PC.II/MISC.1	参加者临时名单
第三届会议	
NPT/CONF.2015/PC.II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订正估计费用：秘书处的说明
NPT/CONF.2015/PC.III/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及以往审议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德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及以往审议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5	关于澳大利亚开展活动支持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6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瑞士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墨西哥提交的文件
NPT/CONF.2015/PC.III/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10	采取措施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目标和指标：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11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1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第 9 段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14	法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16	美利坚合众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司司长乌利亚诺夫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俄罗斯联邦就《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 5、20 和 21 采取的措施的陈述：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1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持人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19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执行情况：奥地利所提报告最新情况摘要
NPT/CONF.2015/PC.III/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及以往审议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荷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5/PC.III/21	财务报告
NPT/CONF.2015/PC.III/WP.1	保障监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I/WP.2	区域问题：中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I/WP.3	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I/WP.4	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I/WP.5	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I/WP.6	解除待命状态：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I/WP.7	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8 处理“维也纳问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与核查；出口管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核安全；核保安：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9 新裁武条约后的核裁军：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10 提高核裁军透明度：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11 核裁军：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12 和平利用核能：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13 行使第十条规定的退出权利：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14 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15 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16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17 供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实质性建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1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19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已知风险和后果：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20 为和平目的而开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21 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22 不扩散各方面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23 无核武器世界的基石：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立陶宛、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24 解除待命状态：智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新西兰和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解除待命状态小组)
- NPT/CONF.2015/PC.III/WP.25 核裁军：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26 核安保：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27 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伊拉克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28 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29 2014年4月11日和12日在日本广岛举行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部长级联合声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30 在奥斯陆、墨西哥纳亚里特和维也纳处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以此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础：奥地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31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32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33 五核国北京会议共同声明：加强战略互信，协商落实《不扩散条约》审议成果 2014年4月14日和15日，北京：五核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34 加强核安全的努力：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35 主席总结：核武器带来的人道主义影响第二次会议，2014年2月14日，墨西哥纳亚里特：墨西哥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36 为加强核安全所采取的努力：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15/PC.III/WP.37 关于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2款有关的核物质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沙尼亚、马耳他、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附加共同提案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I/WP.38	俄罗斯联邦关于 2014 年核安全峰会的备忘录：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I/WP.39	和平利用核能：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I/WP.40	无核武器区和中东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I/WP.41	防止核武器扩散：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I/WP.42	核裁军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I/WP.43	有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新核裁军行动计划提案：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5/PC.III/WP.44	2014 年 5 月 7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15/PC.III/WP.45	法国为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的行动计划采取的行动
NPT/CONF.2015/PC.III/WP.46	主席的工作文件：主席给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
NPT/CONF.2015/PC.III/INF/1	供缔约国、观察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之用的信息
NPT/CONF.2015/PC.III/INF/2	供非政府组织参加之用的信息
NPT/CONF.2015/PC.III/INF/3 和 Rev.1	工作方案(摘要)
NPT/CONF.2015/PC.III/INF/4 和 Rev.1 和 Rev.2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2015/PC.III/INF/5 和 Rev.1	参加者名单
NPT/CONF.2015/PC.III/CRP.1	审议大会临时议程草案
NPT/CONF.2015/PC.III/CRP.2	议事规则草案
NPT/CONF.2015/PC.III/CRP.3	关于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项目分配的决定草案
NPT/CONF.2015/PC.III/CRP.4	背景文件
NPT/CONF.2015/PC.III/CRP.5	会议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NPT/CONF.2015/PC.III/MISC.1	参加者临时名单

附件三

议事规则草案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缔约国代表团

第 1 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的每一缔约国可由一名代表团团长以及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作为其代表出席条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全权证书

第 2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大会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大会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3 条

大会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根据第 5 条选出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以及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任命的六名委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会议

第 4 条

在大会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代表应有权暂准参加大会。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5 条

大会应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一位主席和三十四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职位分配的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 6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7 条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大会主席、三十四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其代表性。

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上述会议，并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一位副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某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代为出席，该副主席有表决权，除非他与总务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

职能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大会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大会决定的情况下，确保大会工作的协调。

四. 大会秘书处

大会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应设大会秘书长一人。他应在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身份行事，并可指定一名秘书处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职责。

2. 大会秘书长应领导大会所需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大会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口译各次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和分发大会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大会的任何报告；
- (d)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资料和简要记录；

(e) 安排联合国档案馆保管大会文件，并向每个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副本；

(f) 全面执行大会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费用

第 12 条¹

大会的费用，包括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大会的缔约国依照议事规则附录所载的费用分摊表承担。

五. 议事方式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1. 过半数参加大会的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
2. 为确定大会是否具备法定人数，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要求点名确认。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4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在别处赋予的权力外，主席应主持大会的全体会议；主席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给予发言权，确认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完全掌控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大会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各国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处于大会权力之下。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任何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应立即将异议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任何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¹ 据理解，第 12 条规定的财务安排不构成先例。

发言

第 16 条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大会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15、17 条及第 19 至 22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
2. 辩论应限于所讨论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大会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及各国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设定此种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制在最多五分钟。在有时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的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从速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7 条

如果某委员会的主席要解释其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可让其优先发言。

截止发言报名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在征得大会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不再有发言者而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与依照第 22 条结束辩论具有同等效力。

答辩权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可准许参加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一位代表行使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量简短，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第 20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 23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暂停辩论

第 21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动议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第 23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2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3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23 条

下列动议应按以下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长，由大会秘书长将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大会另作决定，在副本以大会所有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后 24 小时内，不应就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25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就其作出决定前由其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6 条

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作出决定前先行决定。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27 条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大会就重新审议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票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的提案经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则可重新进行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动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六. 表决和选举

通过决定

第 28 条

1. 大会的任务是按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条约》的序言宗旨和条款正得到实现，从而加强《条约》的有效性。为此，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在为达成一致而作出一切努力前，不应就此类事项进行表决。
2.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和选举中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作出。
3. 如果代表们已为达成一致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但仍需就实质事项进行表决，则主席应将表决推迟四十八小时；在此推迟期间，主席应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竭尽全力以促成普遍协议，并应在此期限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如果到推迟期结束时大会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进行表决，并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前提是这种多数应至少包括参加大会的过半数缔约国。
5. 如果对某一事项属于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出现疑问，大会主席应就此问题作出裁决。应立即将对这一裁决提出的异议付诸表决。除非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
6. 进行表决时，应适用关于联合国大会表决的有关议事规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作具体规定。

表决权

第 29 条

每一条约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意义

第 30 条

为了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表决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选举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选任空缺数时大会另有决定。

第 32 条

1. 如果仅有一个选任空缺并且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时，应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限于在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之间进行。如果第二轮投票后双方票数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两位候选人之间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后，有多名得票次多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人数减至两名。同样，如果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上述特别投票中再次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去掉一位候选人，随后应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 33 条

1.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需要填补，而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则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
2. 如果获得上述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填补的空缺数，应再举行投票以填补剩余空缺，但如果仅一个空缺需要填补，则应适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投票应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的落选候选人，但人数不应超过待填补空缺数的两倍。然而，如果获票数目相同的落选候选人超过这一数目，则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人数降至规定数目。如果获票数目相同者再次超过规定的候选人人数，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其人数减至规定数目。
3. 如果这种限制性投票(不包括在第 2 款最后一句所述条件下进行的特别投票)仍无结果，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七. 委员会

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第 34 条

大会应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行使其职能。每一主要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以便集中审议与《条约》有关的特定问题。一般而言，参加大会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参加附属机构，除非以协商一致方式另作决定。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第 35 条

参加大会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一名代表参加每一主要委员会。必要时，每一国家可向这些委员会派出副代表和顾问。

起草委员会

第 36 条

1. 大会应设立起草委员会，由派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各国代表组成。它应协调大会或某主要委员会交给它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和编辑工作，但不得改变案文实质，并应酌情报告大会或主要委员会。它还应在不引起对任何事项重新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编写草案，并应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的要求对起草工作提出意见。

2.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与其特别相关的事项时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审议。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第 37 条

有关主席团成员、大会秘书处、大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的规则(载于上文第二章(第 5 至 7 条)、第四章(第 10 至 11 条)、第五章(第 13 至 27 条)和第六章(第 28 至 33 条))，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下列情况除外：

(a) 除非另作决定，任何附属机构均应选举一位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b)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附属机构的主席可以其各自国家代表的身份参加表决；

(c)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有至少四分之一的参加大会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八. 语文和记录

大会的语文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大会的正式语文。

口译

第 39 条

1. 以大会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大会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员在口译成大会的其他语文时可将以第一种会议语文所提供的口译作为基础。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大会的各种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资料

第 41 条

大会和各委员会会议的录音资料应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制作和保管。除非有关主要委员会另作决定，否则附属机构会议不作录音。

简要记录

第 42 条

1. 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大会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应尽快以临时形式分发给大会的所有参加者。辩论的参加者可在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对其各自发言记录的修改意见；在特殊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可在与大会秘书长协商后延长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关于上述修改意见的任何分歧，应由记录所涉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必要时在听取会议的录音资料后，作出决定。临时记录一般不应单独发更正。

2. 简要记录以及收录的任何修改意见，应迅速分发给大会的参加者。

九.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43 条

1. 大会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作决定。

2. 大会其他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十. 参加和出席

第 44 条

1. 观察员

(a) 根据《条约》第九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既未加入也未批准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² 这种国家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观察员国家还应有资格向大会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² 有一项理解是任何这种决定都将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作出。

(b) 任何民族解放组织若经联合国大会承认有资格³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届会和工作、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这种解放组织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观察员组织还应有资格向大会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2.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他们的代表应有资格出席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得到大会的文件。他们还应有资格提供口头或书面材料。

3.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机构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观察员机构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大会还可请它们以书面形式提供对其职责范围内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4. 非政府组织

出席全体会议或主要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应有资格要求提供大会文件。

³ 依照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

附录

(议事规则第 12 条)

费用分摊表

1. 附表开列了各缔约国的费用分摊比额。
2. 附表中标以星号的分摊比额将如附表所示维持不变，费用缺额将由其他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按比例分摊，但将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与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作出调整。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其分摊比额将根据用以计算其份额所用的类似按比例摊派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附表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比)
阿富汗	0.004
阿尔巴尼亚	0.008
阿尔及利亚	0.105
安道尔	0.006
安哥拉	0.008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阿根廷	0.332
亚美尼亚	0.005
澳大利亚	1.596
奥地利	0.614
阿塞拜疆	0.031
巴哈马	0.013
巴林	0.030
孟加拉国	0.008
巴巴多斯	0.006
白俄罗斯	0.043
比利时	0.768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2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博茨瓦纳	0.013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比)
巴西	2.257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0
保加利亚	0.036
布基纳法索	0.002
布隆迪	0.001
佛得角	0.001
柬埔寨	0.003
喀麦隆	0.009
加拿大	2.296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2
智利	0.257
中国 ^a	0.910
哥伦比亚	0.199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4
哥斯达黎加	0.029
科特迪瓦	0.008
克罗地亚	0.097
古巴	0.053
塞浦路斯	0.036
捷克共和国	0.29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b	0.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2
丹麦	0.519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厄瓜多尔	0.034
埃及	0.103
萨尔瓦多	0.012
赤道几内亚	0.008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31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比)
埃塞俄比亚	0.008
斐济	0.002
芬兰	0.399
法国 ^a	7.140
加蓬	0.015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5
德国	5.494
加纳	0.011
希腊	0.491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21
几内亚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1
海地	0.002
罗马教廷	0.001
洪都拉斯	0.006
匈牙利	0.205
冰岛	0.021
印度尼西亚	0.2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74
伊拉克	0.052
爱尔兰	0.322
意大利	3.422
牙买加	0.008
日本	8.334
约旦	0.017
哈萨克斯坦	0.093
肯尼亚	0.010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210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比)
拉脱维亚	0.036
黎巴嫩	0.032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09
列支敦士登	0.007
立陶宛	0.056
卢森堡	0.062
马达加斯加	0.002
马拉维	0.002
马来西亚	0.216
马尔代夫	0.001
马里	0.003
马耳他	0.012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毛里求斯	0.010
墨西哥	1.41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09
蒙古	0.002
黑山	0.004
摩洛哥	0.048
莫桑比克	0.002
缅甸	0.008
纳米比亚	0.008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5
荷兰	1.272
新西兰	0.195
尼加拉瓜	0.002
尼日尔	0.002
尼日利亚	0.069
挪威	0.655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比)
阿曼	0.078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2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巴拉圭	0.008
秘鲁	0.090
菲律宾	0.118
波兰	0.709
葡萄牙	0.365
卡塔尔	0.161
大韩民国	1.53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罗马尼亚	0.174
俄罗斯联邦 ^a	8.000
卢旺达	0.00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圣卢西亚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0.665
塞内加尔	0.005
塞尔维亚	0.031
塞舌尔	0.001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295
斯洛伐克共和国	0.132
斯洛文尼亚	0.077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286
西班牙	2.287
斯里兰卡	0.019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比)
苏丹	0.008
苏里南	0.003
斯威士兰	0.002
瑞典	0.739
瑞士	0.8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8
塔吉克斯坦	0.002
泰国	0.18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东帝汶	0.002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突尼斯	0.028
土耳其	1.022
土库曼斯坦	0.015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05
乌克兰	0.07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45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6.1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7
美利坚合众国 ^a	32.82
乌拉圭	0.040
乌兹别克斯坦	0.012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	0.482
越南	0.032
也门	0.008
赞比亚	0.005
津巴布韦	0.002

^a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这些比额维持不变。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缔约国地位不确定。

附件四

临时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大会开幕。
2. 选举大会主席。
3. 大会主席发言。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大会副主席。
10. 参加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大会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第 1 至 3 段；
 - (二) 第六条以及序言第 8 至 12 段；
 - (三) 第七条，尤其针对(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 (b) 安全保证：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及序言第 4 和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 7 段的关系；
 - (二)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 1 至 3 段与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关系；
 - (三) 第七条；
 - (d) 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并按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条约》各条款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和 7 段，尤其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 5 段的关系；
 - (二) 第五条；
 - (e) 《条约》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附件五

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筹备委员会决定将以下项目分配给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

1. 第一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第 1 至 3 段；
- (二) 第六条以及序言第 8 至 12 段；
- (三) 第七条，尤其针对该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2. 第二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三条及序言第 4 和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 7 段的关系；
- (二)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 1 至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
- (三) 第七条；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3. 第三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d) 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并按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条约》各条款执行情况：

(一)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和 7 段，尤其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 5 段的关系；

(二) 第五条；

(e) 《条约》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附件六

背景文件

1. 筹备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准备文件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2. 下列通用准则应适用于拟议准备的各类文件(类似于编写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背景文件所用准则): 所有文件都应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各项有关发展, 并应尽量简短易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这些文件不应罗列各项声明, 而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提出的正式提案以及与上述任何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着重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这段时期, 包括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

3. 筹备委员会要求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供以下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文件, 以实现该决议各项目标, 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b)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编写的同该机构执行《条约》的活动有关的文件;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拉加禁核组织)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其活动的备忘录;

(d)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就其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活动提出的备忘录;

(e) 非洲联盟秘书处就其有关《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活动提出的备忘录;

(f)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就其关于该条约的活动提出的备忘录;

(g)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就其关于该条约的活动提出的备忘录;

(h) 蒙古就巩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提出的备忘录。